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及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及	未修正。
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	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	旅費報支要點	
一、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	一、為規範臺南市政府及	酌修文字。
關學校(以下簡稱各	所屬機關學校(以下	
機關學校)員工,因	簡稱各機關學校)員	
公奉派國內出差,其	工,因公奉派國內出	
出差旅費之報支,特	差,其出差旅費之報	
訂定本要點。	支,特訂定本要點。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	一、因應「國內出差旅
宿費及雜費;其報支	宿費及雜費,按出差	費報支要點」第
數額如附表一。	人員職務等級報支,	二點規定,修正
出差人員報支旅	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為不分職務等
費,應本誠信原則,	0	級,住宿費每日
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	約聘(僱)人員、	限額為同一數
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	雇員、技工、駕駛及	額,爰刪除本點
行之真實性負責,不	工友,按簡任級以下	第一項「按出差」
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人員數額報支。	人員職務等級報
		支」等文字及第一百相字。
		二項規定。 二、為降低出差人員誤
		和或浮報旅費等
		違反規定風險,
		避免其陷入貪瀆
		行為,並配合
		「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第二
		點規定,爰增訂
		第二項。
三、各機關學校對公差之	三、各機關學校對公差之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派遣,應視任務性質	派遣,應視任務性質	
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	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	
決定 ,如利用公文、	决定,如利用公文、	
電話、傳真、視訊或	電話、傳真、視訊或	
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	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	
可資處理者,不得派	可資處理者,不得派	
遣公差。	遣公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	
間及行程,應視事實	間及行程,應視事實	
之需要嚴格控管,事	之需要嚴格控管,事	
先經機關學校核定,	先經機關學校核定,	
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	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	
通工具縮短行程;往	通工具縮短行程;往	
返行程,除業務需要	返行程,除業務需要	
者外,不得超過一	者外,不得超過一	
日。	日。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	未修正。
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	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	
旅費報告表,連同有	旅費報告表,連同有	
關書據,一併報請機	關書據,一併報請機	
關學校審核。	關學校審核。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	一、考量公共自行車為
中必須搭乘之飛機、	中必須搭乘之飛機、	短程代步工具,
高鐵、火車、船舶、	高鐵、火車、船舶、	可據以連結大眾
汽車 <u>、</u> 捷運 <u>、公共自</u>	汽車及捷運等費用,	運輸網路之最先
<u>行車</u> 等費用,均覈實	均覈實報支;搭乘飛	與最後一哩,可
報支;搭乘飛機、高	機、高鐵、火車商務	視為大眾運輸系 統之子系統,爰
鐵、座(艙)位有分	車廂或座(艙)位有	现之于系统, 发 現行第一項增列
等之船舶、火車商務	分等之船舶者,應檢	公共自行車。
車廂或同等之座位者	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	二、鑑於公民營客運汽
,應檢附票根或購票	件,但當日往返者,	車票價因有政府
證明文件,但當日往	無須檢附。	

返者,無須檢附。

各機關學校專備交 通工具或<u>出差人員</u>領 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 者,不得報支交通 費。

車得運價油停故付三駕駛差問車支、等,與自者路最。過費不等,理自用,投高但路用有股高。過費不費。與等不(;以及時間以及等不(;以及時間,以及等不(;以及時間,以及時間,以及時間,以及時間,以及時間,以及時間,

各機關學校專備交 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 或搭乘便車者,不得 報支交通費。 補貼或配合政策 凍漲,未能真實 反映成本,票價 可能有低估之情 形,又部分出差 地點地處偏遠, 大眾運輸不便或 無大眾交通工具 可到達,無相同 路段公民營客運 汽車票價可資比 照,且出差之里 程數可由地圖軟 體客觀計列,爰 修正現行第三項 規定,駕駛自用 汽機車出差者, 得按必要路程之 公里數報支交通 費,其數額並參 酌經濟部能源署 一百十一年車輛 油耗指南辦理; 另考量出差人員 除駕駛自用汽 車、機車外,尚 有自行租賃(含 共享)汽車、機 車之需求,爰增 列租賃(含共 享)汽車、機車 亦得報支交通 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其餘酌修文字。
六、交通費之報支上限, 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 差地為起訖地點,並 按前點規定搭乘之交 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 算。		一、本點新增。 一、為使交通費之報支 ,為使交更發出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前點第三項及前項 所定必要路程,應由 各機關學校衡酌業務 特性、地理位置及交 特性、地理位置及素核 場別等相關因素核 。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 原則於第一項規實際之 原則於第一項規實際 東之交通工具與艙等 (車廂)及實際支付		安交之由酌理況本處「報點後通必各業位等於為國支第及費要機務置相權宜內要一致支程學性交因自並差」至时上,校、通素行參旅第第品、檢照廣衡地狀,核照費五三
金額覈實報支。		項規定,增訂本點。
七、陪同外賓出差者,其 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 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 ,其住宿費得就所宿 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 據,覈實報支。	<u>六</u> 、陪同外賓出差者,其 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 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 ,其住宿費得就所宿 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 據,覈實報支。	
八、調任視同出差,其旅 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 直系親屬隨往任所 者,得 <u>同</u> 該調任人員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 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 直系親屬隨往任所 者,得 <u>按各</u> 該調任人	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第 二點規定,修正 為不分職務等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交通費數額,報支	員 <u>職務等級</u> ,報支交	, 住宿費每日限
交通費。	通費。	額為同一數額,
		爰修正本點第二
		項「按各該調任
		人員職務等級」
		報支交通費之規
		定。
刪除現行第八點。	八、(刪除)。	一、本點刪除。
		二、按本市法制作業準
		則第二十八條第
		四項規定:「行
		政規則修正涉及
		點次變動者,點
		次應重新調整。
		」爰行政規則之
		規定有刪除者,
		應為點次變動,
		不得以加註刪除
		之方式為之,爰
		删除現行第八點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學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學	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
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	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	支要點」第二點規定,
上,且有住宿事實 者,得在附表一所 <u>定</u>	上,且有住宿事實者	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 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
數額內,檢據覈實報	,得在附表一所 <u>列各</u>	數額,爰刪除本點第一
支住宿費。	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	項「各該職務等級規定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	數額內,檢據覈實報	標準」等文字。
學校所在地未達六十	支住宿費。	
公里,因業務需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	
事前經機關學校核准	學校所在地未達六十	
,且有住宿事實者,	公里,因業務需要, 事前經機關學校核准	
	于州江风期子仪物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依前項規定報支住	,且有住宿事實者,	
宿費。	得依前項規定報支住	
	宿費。	
十、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	十、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	未修正。
一個月之住宿費,超	一個月之住宿費,超	
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	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	
部分,按規定數額八	部分,按規定數額八	
折報支; 二個月以上	折報支;二個月以上	
部分,按規定數額七	部分,按規定數額七	
折報支。	折報支。	
十一、出差單程超過六十	十一、出差單程超過六十	未修正。
公里者,雜費每日	公里者,雜費每日	
一律按新臺幣三百	一律按新臺幣三百	
元列支,交通費得	元列支 ,交通費得	
覈實報支; 出差單	覈實報支; 出差單	
程五公里以上六十	程五公里以上六十	
公里以下者,雜費	公里以下者,雜費	
每日一律按新臺幣	每日一律按新臺幣	
一百二十元列支,	一百二十元列支,	
交通費得覈實報支	交通費得覈實報支	
; 出差單程未滿五	;出差單程未滿五	
公里者,得覈實報	公里者,得覈實報	
支交通費。	支交通費。	
刪除現行第十二點。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	·
	之順路計算之。但	
	有特殊情形無法順	計算方式,已增
	路,並經機關核准	訂第六點規定之
	者,所增加之費用	,本點無繼續適
	得予報支。 	用必要,爰予刪
1 - 少地ムレベッレー	1 - 4 # 4 4 4 4 4 4 4	除。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	點次變更。
差竣日止,除患病	差竣日止,除患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因事故阻滯,具	及因事故阻滯,具	
有確實證明按日計	有確實證明按日計	
算外,其因私事請	算外,其因私事請	
假者,不得報支。	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	前項所稱患病,	
以突發之重病,經	以突發之重病,經	
醫院證明必須住院	醫院證明必須住院	
治療,且不宜返回	治療,且不宜返回	
原駐地醫治者為限	原駐地醫治者為限	
;在患病住院期間	;在患病住院期間	
,得自住院之日起	,得自住院之日起	
,按日報支雜費,	,按日報支雜費,	
最高報支十日。	最高報支十日。	
十三、出差人員於出差期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	一、點次變更。
間受休職、撤職、	間受休職、撤職、	二、因應「國內出差旅
停職、免職處分者	停職、免職處分者	費報支要點」第
, 自其不能執行職	,自其不能執行職	二點規定,修正
務之日,停止其旅	務之日,停止其旅	為不分職務等級
費,並依停止前其	費,並依停止前其	, 住宿費每日限
已出差事實,報支	已出差事實, 得按	額為同一數額,
往返旅費。	原職務等級報支往	爰删除「得按原
	返旅費。	職務等級」等文
		字。
十四、各機關學校經常出	十五、各機關學校經常出	點次變更。
差,或長期派駐在	差,或長期派駐在	
外人員之差旅費,	外人員之差旅費,	
應於本要點所定數	應於本要點所定數	
額範圍內,另定報	額範圍內,另定報	
支規定,陳報各該	支規定,陳報各該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	
施。	施。	
前項以外,各機	前項以外,各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學校基於業務特	關學校基於業務特	
性或其他因素,得	性或其他因素,得	
於本要點所定範圍	於本要點所定範圍	
內,另定報支規定	內,另定報支規定	
0	0	